

9月1日，弘业期货(001236.SZ)再创上市以来新高;股价收盘报12.6元，涨幅2.27%。至此，该股上市以来累计涨幅577.42%，进一步巩固年内最牛新股地位。值得注意的是，弘业期货H股当日大跌4.52%，收报1.48港元/股，为“A+H”公司中溢价率最高的，达870.90%。

有分析称认为，弘业期货A股股价暴涨，背后的原因一方面是发行价格够低，次新股行情较为火热，另一方面则因为政策利好不断，市场对公司未来预期乐观。但公司的估值已较行业平均水平高出太多，普通投资者不宜盲目追涨。

再创新高，弘业期货上市20日股价大涨5.8倍

近期，新股破发率再现高峰。数据显示，沪深两市本周上市的7只新股中，有3只挂牌首日破发!不过，部分新股的表现似乎并未因此受到影响!如弘业期货，9月1日，弘业期货股价盘中摸高至12.68元，再创上市以来新高;截至收盘，公司股价收盘报12.6元，涨幅2.27%，换手率54.29%。至此，弘业期货上市以来累计涨幅577.42%，进一步巩固“年内最牛新股”地位。

《投资快报》记者注意到，弘业期货是继南华期货(603093.SH)、瑞达期货(002961.SZ)、永安期货(600927.SH)之后，A股第四家上市期货公司。数据显示，弘业期货A股发行价仅为1.86元/股，是今年以来最“便宜”的新股。8月5日，公司登陆深交所，上市首日，股价涨至2.68元/股，涨幅达44.09%，此后便开启连续涨停模式，一口气收出17个涨停板。8月30日冲高回落，收盘大跌9.31%，但8月31日再次涨停，报收12.32元/股。至此，在19个交易日里已收获18个涨停板。

资料显示，弘业期货主营业务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等。对比上述3家期货公司中，永安期货算“老大”，其2021年营收为378.42亿元，归母净利润为13.07亿元;营收和净利润增速也分别高达49%和14%。今年上半年，因市场的活跃度下降，其实现营业收入7.54亿元，同比下降3%;净利润3525.49万元，同比下滑22%。

中期协数据显示，上半年，我国期货市场成交量30.46亿手，同比下滑18.04%;成交金额257.48万亿，同比下滑10.08%。受上半年市场的活跃度下降影响，市场成交量、成交额减少，A股期货公司业绩均有所下滑，各业务也呈现一定压力。半年报显示，2022年上半年，A股4家上市期货公司净利润同比均明显下滑，其中行业规模靠前的永安期货营收同比增长17.18%，但净利润下降了57.27%。

“A+H”公司中溢价率最高 A股已较H股溢价近9倍

《投资快报》记者关注到，弘业期货是首家“A+H”期货公司，早在2015年12月

，弘业期货(03678.HK)就在港交所上市，但是股价一直较为低迷，最低曾跌到0.59港元/股，沦为“仙股”。近期受A股表现持续强势影响，弘业期货港股股价也有所回暖，并一度摸高2.19港元/股。不过，弘业期货港股昨天大跌4.52%，收报1.48港元/股(约为人民币1.3元/股)。为“A+H”公司溢价率最高的一家。

盘后深交所公开信息显示，9月1日弘业期货因日换手率达54.29%上榜。据统计，上榜的前五大买卖营业部合计成交1.37亿元，其中，买入成交额为7588.04万元，卖出成交额为6081.86万元，合计净买入1506.18万元。具体来看，上榜的营业部中，深股通为第三大买入营业部及第三大卖出营业部，买入金额为1221.43万元，卖出金额为1167.56万元。值得关注的是，上市以来弘业期货多次登上龙虎榜，一些机构与游资席位也多次现身龙虎榜。

对于弘业期货A股的暴涨，市场人士分析称，弘业期货作为首家AH同时上市的期货公司，股价颇受追捧，背后的原因一方面是发行价格够低，次新股行情较为火热，另一方面则因为政策利好不断，市场对公司未来预期乐观。但公司的估值已较行业平均水平高出太多，价值回归是时间问题，普通投资者不宜盲目追涨。

《投资快报》记者留意到，8月26日，证监会副主席方星海在第十九届上海衍生品论坛上致辞时表示：“推动国债期货双向开放。尽快完成各项准备，向QFII、RQFII开放参与商品期货、商品期权和股指期货产品，为境外交易者提供更丰富的风险管理工具”。

业内分析认为，监管层即将进一步拓展外资参与国内衍生品交易的渠道和品种，期货公司业务也将得到一定的增益。海通证券预计，以风险管理业务为代表的创新型业务将是行业未来转型发展的重要方向。该机构认为，在期货经纪业务同质化竞争激烈、行业佣金费率面临下行压力等环境下，向以风险管理业务为代表的创新业务转型是期货公司发展的重要方向，预计未来风险管理业务在期货行业营收及利润中贡献将进一步提升。

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弘业期货法律纠纷不断。从裁判文书网记录可见，2020年至2021年弘业期货相关纠纷有30余件，与同行相比纠纷较多，且多起案件纠纷与期货公司方面对投资者正确教育义务相关。例如，此前裁判文书网公布一则案例，具体为原告程先生因错过到期日致使市值57万的上证50ETF期权归零。被告弘业期货广州营业部、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期货经纪合同纠纷，引发期货公司通知义务的讨论。